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4(b)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经社会各
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社会发展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特别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工作组成立于 2013 年，旨在为全面有效地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支持。

在特别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讨论了在《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中概述的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六个优先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采取的举措和未来的计划。他们审查了关于执行《雅加达宣言》的业务指南草案。他们还讨论了下列议题：为实施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调集资源；设立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实施《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工作组通过了一系列支持在 2032 年之前执行《雅加达宣言》的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不妨审议本报告，以便为《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提供指导。

* ESCAP/80/1。

一. 建议

1.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提出了以下建议。

执行《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和使用业务指南

2. 工作组敦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在各级执行《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时加强部际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

3. 工作组呼吁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财政和能力建设支持,使残疾人(包括残疾青年)及其代表组织能够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有意义地和可持续地参与制定、实施和监测基于权利的法律和政策。

4. 工作组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加快行动,解决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有关的新出现的关键问题,如数字转型、技术创新、金融普惠和气候变化。

5. 工作组建议各成员和准成员采取紧急行动,使私营部门参与促进残疾包容的所有努力,并请秘书处加强宣传本区域兼顾残疾人的商业做法。

6. 工作组就关于执行《雅加达宣言》的业务指南草案提出意见,并请秘书处修订业务指南,以便将其意见纳入考虑。工作组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各自的国情,在自愿的基础上,将业务指南作为支持执行《雅加达宣言》的技术资源。¹

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

7. 工作组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调动更多资源,包括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支持《雅加达宣言》的执行工作。

8. 工作组建议各成员和准成员加强与联合国各实体、开发银行、包括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加快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实施工作

9.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继续与残疾人组织合作,提供关于残疾包容问题的培训,包括残疾人平等培训,以支持实施《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¹ 关于业务指南草案以及工作组特别会议审议的所有其他文件,可查阅 www.unescap.org/events/2023/ad-hoc-session-working-group-asian-and-pacific-decade-persons-disabilities。

二. 会议记录

A.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中概述的优先领域(议程项目 4)

10. 工作组收到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ESCAP/APDDP/2022/3)和《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ESCAP/APDDP/2022/3/Add. 1)。

11.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2.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自闭症网络、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DAISY)数字有声书集团和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萨马细安残疾权利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了言。

13. 秘书处介绍了《雅加达宣言》，并重点介绍了采取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和全社会参与办法实现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重要性。秘书处介绍了在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间加速行动的六个优先领域：(a)将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统一；(b)推动所有年龄各种残疾男女的有效参与；(c)通过通用设计改善无障碍环境；(d)激发私营部门的力量；(e)推动采用注重性别平等的生命周期做法实现残疾包容；(f)填补残疾数据空白并加强跟踪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进展情况的能力。

14. 工作组成员分享了使国家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统一的良好做法，包括对不完全符合《公约》的法律进行立法审查和修正。他们重点指出了政府努力制定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促进各部门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工作组成员强调了制定基于权利的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

15. 工作组成员确认，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有效制定、执行和监测一般性政策和方案以及针对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增加不同残疾群体在各级行政部门的政府决策机构和政治进程中的代表性。他们特别指出，必须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残疾人组织调集资源并加强其能力，以确保各种残疾状况的人士能够有意义地参与《雅加达宣言》的执行工作。

16. 工作组成员分享了关于改善物质和数字环境无障碍性的举措和措施的信息。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制定、更新和执行无障碍标准，将无障碍考虑因素纳入城市和农村发展计划，以及对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审计。工作组成员特别指出，在加速数字转型的背景下，迫切需要促进更广泛地应用通用设计原则，并确保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无障碍性。

17. 工作组成员强调，必须促进与私营部门实体的伙伴关系，以加快兼顾残疾人的发展。他们指出，发展兼顾残疾人的商业做法需要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促进私营部门的人权，并使残疾人参与整个商业价值链。工作组成员重点指出了在旅游业推动残疾包容的开创性工作。

18. 工作组成员强调指出，有必要采取注重性别平等的生命周期做法来实现兼顾残疾人的发展。他们讨论了以下方面的努力：加强早期儿童检测和干预；促进兼顾残疾人的教育、培训和就业；增加残疾人获得社会保护和与残疾有关的服务的机会；应对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挑战，如参与决策受限、暴力和诉诸司法受限。工作组成员还着重指出，必须增强家庭和护理伙伴，包括其网络的能力，以确保残疾人享有优质生活。

19. 工作组成员注意到在残疾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他们分享了在改进残疾评估和登记、将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纳入国家人口普查和调查以及利用数据为循证政策制定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

20. 工作组成员强调，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对于在 2032 年之前执行《雅加达宣言》十分重要。

B. 关于执行《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的业务指南(议程项目 5)

21.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执行《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的业务指南草案。

22. 下列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萨马细安残疾权利组织和残疾人权利事项计划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了言。

23. 秘书处介绍了业务指南草案，重点是以下方面：起草时间表；愿景和目标；目标受众和使用情况；指导原则；以及结构，其中包括总体行动、《雅加达宣言》概述的优先领域的具体行动、主要行为者和合作伙伴，以及技术支持和协作机制及平台。

24. 工作组成员对业务指南的制定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其作为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间实现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技术资源。他们指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在亚洲及太平洋仍然具有现实意义，《雅加达宣言》和业务指南具有前瞻性。他们还就草案提出了意见，并请秘书处在业务指南定稿时酌情予以考虑。

25. 工作组成员建议秘书处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业务指南，包括编制易读版本。工作组提醒各国政府，《雅加达宣言》已经有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版本，同时还鼓励各国政府将《雅加达宣言》和业务指南翻译成其他国家语言，以促进国内的提高认识和实施工作。

26. 工作组成员重点指出了在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间应加强努力的以下领域：促进部际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为残疾人组织调集资源，并使其更多地参与决策和监测进程；确保有残疾相关歧视亲身经历者的有意义参与；增强残疾青年的权能；利用数字技术来加快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提高金融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在残疾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解决性别、残疾和老龄化的交叉问题；促进兼顾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以及加强关于残疾包容的培训，包括区域培训师培训。

C. 为落实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调集资源(议程项目 6)

27. 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

28. 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的代表作了发言。萨马细安残疾权利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了言。

29. 秘书处介绍了为落实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调集资源的情况。秘书处强调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在根据《雅加达宣言》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支持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继续发挥的推动作用。秘书处还介绍了由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政府以及康复国际资助的预算外项目。这些项目侧重于不同的专题领域，有助于在整个亚太区域实现残疾人权利和包容。

30. 工作组成员特别指出了联合国各实体、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开发银行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为各国政府执行《雅加达宣言》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方面的关键作用。工作组成员还强调了支持残疾人组织并与其建立密切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D. 设立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议程项目 7)

31. 工作组收到了《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职权范围》(见附件二)。

3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的代表作了发言。

33. 秘书处介绍了设立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筹备情况。筹备工作包括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表达意向，确保工作组的成员构成包括同等数目的政府和民间社会成员，并将拟议的成员构成提交经社会第八十届会议认可。新工作组将就《雅加达宣言》中概述的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的六个优先领域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并审查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执行进展情况。

34. 工作组成员鼓励秘书处让私营部门实体和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利益攸关方以观察员身份积极参与新工作组的工作。

E.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实施《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情况(议程项目 8)

35.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作了发言：马来西亚和泰国。

36.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东盟自闭症网络、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DAISY 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残疾人权利事项计划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了言。

37. 秘书处介绍了亚太经社会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情况，其中包括《战略》的背景、亚太经社会残疾包容政策和执行计划、亚太经社会 2022 年《战略》进展情况报告概览以及关于联合国残疾包容资源的介绍。2022 年，在

《战略》的 15 项指标中，亚太经社会有五項超过要求，七項达到要求，其余三項接近要求。

38. 工作组成员赞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执行《战略》方面所做的努力。他们重点指出了以下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鼓励对《战略》进行调整，使其适用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的行动，同时考虑到在执行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与残疾人组织合作，提供残疾人平等培训和后续活动，以反映不同残疾群体的需求，并适应国家和地方情况；发展同业交流群，以促进持续协作、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通过培训和合理便利，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和参与，包括来自自闭症患者等最边缘化群体的年轻人和领导者；增加各种残疾状况的人士在联合国系统的就业，包括改善求职申请门户网站的无障碍环境；在国家一级将残疾包容纳入联合国实体的主流，包括改善办公室的无障碍环境，加强与地方残疾人组织的伙伴关系。

F.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39. 马来西亚代表作了发言。

40.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DAISY 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萨马细安残疾权利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了言。

41. 工作组成员重申致力于支持《雅加达宣言》的执行，并在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间提高对《雅加达宣言》的认识。他们重点指出了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采取以下总体行动：建立多部门、多方利益攸关方和多层次的机制，使《雅加达宣言》本地化；调动资源并加强与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伙伴关系；建设残疾人当中的新兴领导者和代表人数不足群体的能力；加强整个区域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

42. 工作组成员呼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以下关键领域加快努力：确保兼顾残疾人的数字化转型；促进兼顾残疾人的旅游业；增加残疾人进入宗教场所的机会；为具有高度护理和支助需求的人建立支助系统，包括基于社区的自愿支助；满足不同残疾群体在灾害、冲突和其他风险情况下的需求；以及使术语和方法标准化，以生成准确和可比较的残疾数据。

43. 工作组表示注意到 DAISY 数字有声书集团编制的关于无障碍出版和数字无障碍的培训课程和材料。

44. 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的代表邀请所有与会者参加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 2024 年世界康复大会。

三. 组织安排

45. 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了特别会议。

46. 部分与会者表示需要手语翻译服务和实时字幕，秘书处为他们提供了由亚太经社会利用微软 Azure 人工智能开发的手语翻译服务和实时字幕。

A. 出席情况

47. 下列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48. 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东盟自闭症网络、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DAISY 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康复国际亚太区域分部、创世纪基金会、南亚残疾问题论坛、世界盲人联盟亚太分部、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区域秘书处。

49. 萨马细安残疾权利组织和残疾人权利事项计划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0.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Nantanoot Suwannawut 女士(泰国)

副主席： Reena Lee 女士(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论坛)

C. 议程

51.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关于《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中概述的优先领域。
5. 关于执行《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的业务指南。
6. 为落实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筹集资源。
7. 设立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情况。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APDDP/2022/3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后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	4
ESCAP/APDDP/2022/3/Add. 1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	4
ESCAP/80/6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特别会议报告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2023/ad-hoc-session-working-group-asian-and-pacific-decade-persons-disabilities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情况说明	3
	与会者技术信息	3
	暂定日程	3
	关于执行《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的业务指南	5

附件二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目标是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支持,以全面有效地执行《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¹

二. 职能

2. 依照上文第 1 段所列出的目标,工作组应当就以下诸方面的事项向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咨询意见:

(a) 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宣传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方式方法,以提高其知名度和影响力;

(b) 与《雅加达宣言》确定的六个优先加速行动领域有关的技术问题;

(c) 开展推进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工作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d) 政府、残疾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e) 审查《雅加达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

3. 工作组应就如何有效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其中包括:

(a) 改善亚太经社会房舍和设施的无障碍环境;

(b) 在亚太经社会的核心工作方案和业务中加强残疾包容。

三. 成员构成

4. 工作组应当由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尤其是由在亚太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运作的残疾人组织的代表组成。被接纳为工作组成员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应指定一人作为其代表。工作组成员应及时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通报其指定代表的任何变动情况。

5. 工作组成员的任期应自经社会核准工作组成员资格之日起,至 2032 年底届满。工作组的成员构成应视需要在 2027 年对 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进行中期审查时予以审查和更新。

¹ 在《雅加达宣言》中,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请执行秘书,除其他事项外,继续酌情利用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指导,支持《雅加达宣言》的有效执行,在实现《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中所确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快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均应有资格参加工作组。
7. 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应通过既定的官方通信渠道，即通过指定的政府所在地或常驻代表，以书面形式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交意向书。
8. 工作组应由不少于 10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9. 作为一般原则，工作组应由同等数目的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
10. 在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民间社会组织中，至少一半席位应分配给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特别鼓励残疾妇女组织和为残疾妇女服务的组织提交意向书。在工作组的组成中，应适当注意确保各类残疾人的代表性，并确保各次区域之间的平衡。
11. 符合以下核心标准的民间社会组织应有资格被考虑遴选为工作组成员：
 - (a) 它必须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或次区域层面运作；
 - (b) 它必须是代表、支持或促进各类残疾人相关权益的组织或网络；
 - (c) 它必须具备与推进《雅加达宣言》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相关的技术知识。
12. 民间社会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交意向书。
13. 应将工作组的拟议成员构成提交 2024 年经社会第八十届会议认可。如果工作组的组成在 2027 年中期审查时发生任何变化，则应将更新后的工作组组成提交 2028 年经社会第八十四届会议认可。

四. 观察员

14. 联合国各实体、次区域组织、发展伙伴、工商协会和网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在亚太区域残疾包容方面拥有专门知识或采取专门举措，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
15. 观察员可就《雅加达宣言》确定的六个优先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的知识生成、协作和伙伴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他们可以应邀旁听工作组的会议。

五. 议事规则

16. 工作组应当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六. 秘书处

17. 应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担任工作组秘书处。为此，除其他事项外，秘书处应以无障碍格式分发工作组文件，语种仅限英文。